## **III** ERNST & YOUNG HUA MING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

## 致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:

我們接受委托,審計了 貴公司及其屬下子公司 (以下統稱「貴集團」)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,與該年度的利潤表及合併利潤表、利潤分配表及合併利潤分配表、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,這些會計報表由 貴公司負責, 我們的責任是對這些會計報表發表審計意見。我們的審計是按照《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》進行的。在審計過程中,我們結合 貴公司和 貴集團的實際情況,實施了包括抽查會計記錄等我們認為必要的審計程序。

我們認為,後附已審的會計報表符合《企業會計準則》和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》的有關 規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和 貴集團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 況務和該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,會計處理方法的選用遵循了一貫性原則。

##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

中國註冊會計師

中國 北京

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